

关于增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加快建设国家环境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使环境科技更好地适应和推动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环境科技是环保工作的基础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支撑。多年来，全国环境科技工作围绕重点环保工作和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在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法规和标准、开发污染防治技术、制定生态保护对策和措施，以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为环保事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科学、技术和物质保障。环境容量测算、土壤背景值测量、酸雨防治、湖泊富营养化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一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成果，为建立总量控制制度、设立两控区、治理湖泊富营养化以及推行清洁生产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等奠定了科学和技术基础。在应对一些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中，环境科技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进一步增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是加快推进历史性转变的迫切要求。当前，我国环境保护事业进入了加快发展的新时期。做好这一时期的环保工作，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必须依靠技术进步；解决结构型、复合型和压缩型环境问题，必须依靠自主创新；加快推进环保历史性转变，实现环保工作跨越式发展，必须增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但是，环境科技的现状还不能适应环保形势发展的需要，突出表现在：一是环境管理与决策缺乏依靠科技的工作机制，许多重大环保决策未经前期研究和充分论证。二是近几年环保系统科技工作大幅度下滑，重大研究和调查项目较少，基础数据严重缺乏，部分成果与管理脱节，难以满足解决复杂环境问题的需要；环保标准体系亟待完善；污染防治技术储备严重不足，科技成果转化率低，难以形成产业化，企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普遍不高、达标不稳定。三是核与辐射安全研究水平较低，安全评审和监管缺乏独立核算、安全验证的能力，不能适应国家核能发展的需要。四是环境监测和执法的技术支撑不力，监测预警和执法的基础能力薄弱。五是科技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优秀的中青年科技人才偏少，部分科研院所长期不做科研，游离于环保科技主战场之外。六是科技投入严重不足，没有形成稳定的环境科技投入机制，科研基础条件落后。这些问题已成为环保工作实现历史性转变的重要制约因素，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新时期环境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3、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科技大会和第六次环保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技兴环保战略，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科技创新促进历史性转变，以科技进步带动环保事业跨越式发展。

4、总体目标。到2010年，通过实施环境科技创新、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和环保技术管理体系建设三大工程，在知识创新的关键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环保技术法规、标准基本满足环境管理需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使科技支撑和引领环保事业发展的能力有较大提高。

到2020年，建立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国家环境科技支撑体系。

三、完善环境管理科学决策机制，强化环境科技在环保工作中的基础地位

5、建立以环境科技为基础的科学决策机制。环境管理决策必须以科学技术为依据。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建立专家参与管理决策机制，完善管理决策程序，提高管理决策的科学性。环保重大问题、重要工作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切实做到未经调查研究不决策、未经科学论证不决策。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划、政策措施等重大决策及重要事项，要安排前瞻性的科研和论证，并作为环境管理决策的依据。总局成立由有关院士等高层次专家和人员组成的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对涉及国家环保的大政方针提出咨询意见，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建议；成立由各领域专家组成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对涉及总局的重大决策和专项问题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各级地方环保部门也要结合当地实际需要，采取不同形式，积极建立专家咨询与参谋机制。

四、实施环境科技创新工程，搭建环境科技创新平台

6、以解决重大环境问题为出发点，突破环保事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围绕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务院《决定》确定的七项重点工作，制定并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按照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思路，集中力量优先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控制、区域大气污染控制等关键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组织跨部门、跨学科、跨地域的科技协作与攻关，尽快突破长期制约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的关键性科技难题。

7、以环境管理制度创新研究为先导，引领环保事业发展。要围绕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突出与实现历史性转变相配套的体制、机制、政策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前瞻性研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环境目标责任制等制度的创

新研究，强化与环境保护法规、规章、战略、重大规划以及环境监管体制相关的基础研究，集成现有科研成果和先进管理模式，为建立完善新型环境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和理论基础。

8、加强环境监测预警的技术创新，为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供技术保障。要大力推动环境监测的基础性研究，开展以环境监测方法、质控要求、技术标准、信息体系等为内容的科学研究，加快环境与灾害监测预报小卫星系统建设进度，全面提升我国的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监测能力，逐步实现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大面积、全天候、全天的动态监测，为建立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提供技术保障。

五、实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提高环境保护执法和管理工作的水平

9、以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核心，全面推进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将达到环境质量标准作为环保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努力使环保标准与环境目标相衔接；污染控制工作要以达标排放为载体，通过执行环保标准，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优化经济发展。要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一五”规划》，完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建立科学的环境质量评价方法；大力开展重污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工作。开展环境基准和环保标准理论研究。地方环保部门要强化环保标准管理职能，严格依法开展制订地方环保标准工作，监督环保标准在本辖区的实施，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环保标准实施监督机制，严格实施地方环保标准备案制度。

六、实施环保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工程，引导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10、以建立环境技术管理体系为目标，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建立完善以技术政策、技术指南、技术规范、技术评估和技术推广、示范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十一五”期间，总局将发布10项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一批污染控制技术要求和工程技术规范；每年公布环境技术发展白皮书，筛选污染控制最佳可行技术，发布相关技术指南；发布国家鼓励和限制发展的环境技术、装备目录；建立第三方技术评估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第三方评估为主、专家评估为辅的新型环境技术评估体系；加强环保设施运营资质审核、注册环保工程师管理工作，实行动态跟踪考核。

11、以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示范为重点，加大环保科技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投入，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示范。有针对性地遴选先进成熟的环保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在环保治理工程中推广示范，努力提高工程科技水平和建设质量。加强环保科技成果推广和环保科普工作，调动环保科研院所、企业、各类高校和学会、协会等组织参与科技推广的积极性，广泛开展环保科技成果推广和科普活动。到2010年，总局会同科技部建成50个环保科普基地。各地也要通过各种途径建设一批地方环保科普基地，作为推广环保科技、提高公民环保素质的重要途径。

12、引导环保高新技术开发，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围绕国家环保目标和环保产业发展的需求，以环境技术管理体系为手段，积极引导、扶持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集中力量创建一批富有活力的环保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体现循环经济理念的生态工业示范基地，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循环经济。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七、加强环保科技基础能力建设，增强环保科研机构的持续创新能力

13、建设全国环境科技协作和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利用各种科技资源，实行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强强联手、形成合力、为我所用，形成全社会科技资源为环保事业服务的良好局面。一是要充分发挥环保系统科研院所具有的学科优势，强化其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的职能；二是要充分发挥中科院和高校在基础研究和人才资源方面的优势，强化战略协作与合作机制，推动环境科学研究发展，充分调动其人才和科技资源，促进环保人才的培养和再教育；三是要充分发挥部门和行业科研院所以及企业科技人员的专业和技术优势，打破条条框框，实行开门搞科研；四是加强国际环境科技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环境问题研究，吸引全球环境科技资源为我国环保事业服务；五是要发挥各类环保社团组织特别是各级环境科学学会和环保产业协会等在学术研究与技术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301

